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北京时间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14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，代表股份82,130,7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9,879,5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

股份总数的 20.7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2,251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2,251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2,251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6%。

2、公司董事长韩士发，董事孙刚，独立董事马凤云、陈红柳，监事会主席李雯娟、监事李旭、王婧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韩铁柱列席了会议，董事李圣君、杨华强、副总经理王加凡以通讯方式参与了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30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11%；反对 36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3%；弃权 4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927%；反对 36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272%；弃权 4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舒知堂、解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